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对火炬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452.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47.1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5,486.44	44,675.73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24.27	15,324.27
合计		70,810.71	60,0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439.94万

元（含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益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7 个月。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五）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议额度内合理使用闲置资金，严格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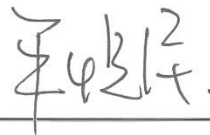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牟悦佳

